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預計在 2008-0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職位

本文件旨在就 ECI(2008-09)7 號文件所預計在 2008-0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首長級職位建議，提供補充資料。

2. 在 ECI(2008-09)7 號文件內，我們預計當局在 2008-0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會提交職位建議，以開設 8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刪除 2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及開設 16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及延長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我們亦預計會就重訂首長級常額職位的職系／職級提交 2 項  
附件1及2 職位建議。我們現按 ECI(2008-09)7 號文件的次序，在附件 1 及附件 2 就每項建議提供補充資料。

3. 在 ECI(2008-09)7 號文件的預測只是當局對目前情況的評估。在 2008-0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各局／部門或會因建議有所修訂，或因未能預見的情況而需要調整目前的人手需求評估。故此，我們最終於 2008-0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的首長級職位建議，可能與目前所預計的有所不同。

-----

公務員事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8 年 12 月

預計在 2008-0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  
建議開設／刪除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決策局／部門／辦事處  
發展局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目的及理由

行政長官先後在 2007-08 年度及 2008-09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強調，必須加快基建發展步伐及加強跨界基建合作，從而使香港的經濟持續增長。從中港兩地透過「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泛珠三角合作論壇」等渠道不斷加強合作，可見中港兩地，特別是與廣東省，在經濟融合方面正加快步伐。有見及此，我們需要為香港、深港都會及大珠三角的未來發展訂定更協調和融合的長遠規劃方案。行政長官亦同時在《2007 至 08 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恢復進行古洞北、粉嶺北、坪輦／打鼓嶺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這些新發展區將有助紓緩已發展區的壓力，並能提供土地作住屋、就業、高增值和非污染行業等用途。為這些新發展區制訂規劃發展方案時，必須顧及新發展區所在位置均鄰近邊界區，故須考慮新發展區在香港整體發展中所發揮的策略性角色。我們需要專責支援，為跨界的規劃事宜及新發展區的發展提供政策導向。

由建議的政府城市規劃師領導的小組會協助制訂促進跨界規劃及基建發展的策略與政策；處理香港、深圳、廣東及大珠三角區的合作事宜；並處理與大型跨界基建項目、新發展區、剔出的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有關的規劃政策事宜。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08 年 12 月 8 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決策局／部門／辦事處  
發展局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目的及理由

維多利亞港是港人共享的重要天然資產。一如行政長官在《2008 至 09 年施政報告》所承諾，為了有效落實美化和活化維港兩岸的計劃，發展局會加強統籌各政府部門的工作。我們需要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以加強優化海濱的政策、策劃及統籌推行優化海濱的措施、以及促進共建維港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的參與。

現時，在規劃和使用海旁用地方面有一定限制。由建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領導的小組，會負責統籌有關海濱規劃的跨部門工作；並物色能即時優化海濱的項目，讓市民得以盡早享用海濱設施。我們的目標是盡量利用空置的政府土地(視乎情況包括現時屬短期租約的土地)，以便在海旁發展海濱長廊；以及在物色和落實長期和短期的優化海濱項目方面，因應情況增加區議會、共建維港委員會、保存海港關注團體及公眾的參與機會。

在合理調整局內首席助理秘書長的分工後，建議開設的職位亦須承擔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的職責。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08 年 12 月 8 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決策局／部門／辦事處**

食物及衛生局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為期 4 年；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4 年；
- 1 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
- 1 個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目的及理由**

行政長官在《2008 至 09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作為醫療改革當中的措施，當局將發展一套以病人為本的全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讓公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在得到病人的同意下，可互通病人的病歷。這套系統會為推行醫療改革提供必需的基建平台，透過適時互通病人的重要醫療資料，加強護理服務的連貫性及提升護理服務的效率。在 2008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進行的醫療改革公眾諮詢中，這項措施得到廣泛支持。

有關項目發展需時，且涉及龐大基建系統的開發和複雜的法律和私隱問題。因此，我們須成立 1 個由政府統籌，並有首長級人手支援的專責辦事處，推展這項措施。該小組將領導及持續發展一套可供公私營醫療界別使用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建立和維持這套系統的技術標準，以及推廣採納和遵從這些技術標準；開發和營運資訊基建；以及監督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有關的政策、私隱，保安和法律事項。

鑑於項目的規模和複雜性，我們需要有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高層督導及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予以協助，以領導辦事處執行各項職能和工作。這 2 個職位擬先開設 4 年，當局會因應日後系統的全面發展，檢討是否有需要保留有關職位。首席行政主任須負責監督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的整體管理工作及各個發展項目的財務安排；總系統經理則須監督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整體發展計劃，以及各個發展項目在專業和資訊科技方面的問題。由於這 2 個職位的職責屬長期性質，故建議開設為常額職位。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09 年第一季就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整體發展計劃，包括人手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決策局／部門／辦事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助理市政署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並刪除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作抵銷

**目的及理由**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 2000 年 1 月成立時，其環境衛生部轄下設有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和 3 個助理市政署長職位(其中 1 個助理市政署長職位屬編外性質)。該 3 名助理市政署長負責管理地區的環境衛生服務，以便進一步精簡架構和劃一管理工作。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則負責就全港性的相關事宜在政策方面提供意見。上述助理市政署長編外職位在 2002 年 1 月到期撤銷。

食環署在 2001 年年底進行檢討，所得的結論是，儘管已成功劃一市區和新界的環境衛生服務管理系統，但上述 3 名助理市政署長的工作量卻有所增加，該署在運作上有需要保留 3 個助理市政署長職位。食環署遂採取權宜措施，重組上述 4 個職位的工作，其中包括凍結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職位，而 3 名助理市政署長除執行其本身的職務外，需按職務歸類的原則，各自分擔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三分之一的工作。上述重行調配安排已試行多年，證實行之有效。由於我們預計日後 3 名助理市政署長的工作和職責仍然繁重，故此建議合理調整環境衛生部的首長級架構，開設 1 個助理市政署長常額職位，並刪除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作抵銷。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08 年 12 月 9 日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決策局／部門／辦事處

政府化驗所

###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總化驗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目的及理由

為配合政府改善食物安全的工作，政府化驗所需要增設 1 名總化驗師，以加強能力應付緊急情況、支援訴訟事宜、發展新的化驗技術，以及提供諮詢服務。

政府化驗所轄下的分析及諮詢服務部，由食物安全及品質管理科及其他科學服務科組成。其他科學服務科由 1 名總化驗師擔任主管，為該科提供專業督導和行政支援。另一方面，食物安全及品質管理科沒有總化驗師級別的主管，該科轄下的 7 個工作組別，主要為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與食物安全事宜有關的服務，直接向助理政府化驗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過去數年，由於發生一連串的食物事故，嶄新和緊急的分析及諮詢服務(例如因應最近奶類產品被三聚氰胺污染的事件探究方法和進行檢測)的需求急劇增加，這些服務不但種類繁多，而且涉及複雜技術。正在制訂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亦需要政府化驗所不斷提供意見。因此，有必要增設 1 名總化驗師，出任食物安全及品質管理科的主管，領導工作和提供所需的專業意見，讓該科有能力應付繁重和複雜的食物安全工作，包括實施《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工作。

###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09 年第一季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決策局／部門／辦事處  
破產管理署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總庫務會計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並刪除 1 個庫務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作抵銷

**目的及理由**

把庫務署助理署長職位降至總庫務會計師職級的建議，是為了合理調整破產管理署財務部的首長級架構，以反映該部職責及工作量的改變。

上世紀九十年代後期亞洲金融危機爆發後，破產管理署開始把無力償債案的管理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清盤／破產從業員，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因此，財務部直接管理的清盤案對會計服務和支援的需求，大幅下降。負責這些工作的調查小組有 4 個，該署自 1999 年起分階段刪除了 3 個，只剩下 1 組處理無力償債案的檢控工作。財務部的主管原來負責策劃和監管署內調查小組直接執行的無力償債工作，由於上述的改變，現改為負責策劃、監督及檢視外判無力償債工作的招標工作，以及監管私營機構清盤／破產從業員的工作表現。為了配合職責上的改變，破產管理署在 2004 年 12 月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了 1 個總庫務會計師編外職位，負責掌管財務部，並試行懸空和凍結庫務署助理署長職位。由於外判清盤案的安排令財務部的工作量有變，在參考過去 4 年的實際運作後，我們得出的結論是，經精簡架構後的財務部運作順暢。因此，我們建議正式合理地調整財務部的組織架構，在破產管理署編制中刪除庫務署助理署長的職位，並開設 1 個總庫務會計師常額職位。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09 年 1 月 5 日就上述人手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決策局／部門／辦事處  
規劃署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刪除 2 個總城市規劃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目的及理由

規劃署在精簡和重新調配工作後，認為無須保留 2 個總城市規劃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可予刪除。該署亦會因應職位刪除而修訂和重新分配多個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和職責。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09 年第二季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決策局／部門／辦事處  
保安局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目的及理由**

開設上述職位的目的，是讓禁毒專員得到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以便制訂禁毒政策和計劃，特別是落實律政司司長所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各項全面和長遠的建議。

在打擊吸毒問題的工作上，禁毒處擔當關鍵的制訂策略和統籌角色，與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非政府機構和社會上相關各方通力合作。禁毒處目前只有禁毒專員 1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負責複雜而且涉及範圍廣泛的禁毒政策。專責小組認為，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或更廣泛的毒品問題，不是短期或有時限的工作。毒品問題被公認為社會一些較深層問題的表徵，以及一般的就業和罪案問題。專責小組建議推行的長遠和全面策略，正說明當局須加強工作力度，並要努力不懈，才能持續不斷打擊毒禍。加強禁毒工作所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所須具備的經驗和政治意識，已超越對非首長級人員的一般要求。由於禁毒處肩負的職責愈來愈重，工作量也大幅增加，我們認為有需要為禁毒專員提供首長級的支援，以確保有效地推動和協調各方打擊毒品問題。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在 2008 年 12 月 2 日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決策局／部門／辦事處  
運輸署

####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首席運輸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目的及理由

擬開設的首席運輸主任職位將領導管理及輔助客運科轄下渡輪及輔助客運部。該分部由專責的士、渡輪和殘疾人士運輸事務的 3 個組別組成，負責策劃、發展、規管、管理和監察輔助客運服務。由於輔助客運的經營環境日漸困難，運作情況越趨複雜，渡輪及輔助客運部必須承擔新的工作範疇，以確保輔助客運服務可繼續提供合理的服務和票價水平。新的工作範疇包括支援有關政策檢討及加強就未來的服務進行重點策略性規劃工作，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需求和評估營運成本。目前，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是唯一直接管理該 3 個組別的首長級人員，監督多項輔助客運服務。他同時領導管理事務部，監督運輸基建及設施的管理事宜。我們需要增加一位有業界專業知識，並具高層次商議經驗的首長級人員，以協助他監督擴闊的職責範疇。

####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

有關建議曾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雖然有些委員表示，要達到無障礙運輸的目標需要做得更多(這正是建議開設上述職位的其中一個原因)，但大部分委員都不支持有關建議。委員會主席表示，當局如可承諾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委員可能會支持有關建議。

勞工及福利局其後對票價優惠政策作出檢討，並決定向每名 12 至 64 歲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每名傷殘津貼受惠人按月發放 200 元的交通補助金，以回應殘疾人士團體對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訴求。我們現擬在 2009 年 1 月 23 日再次就建議開設的上述職位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決策局／部門／辦事處  
運輸署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首席運輸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目的及理由**

由於鐵路在公共運輸市場上日益重要，在規劃新鐵路工程時協調各種交通工具的工作愈趨複雜，加上地下鐵路和九廣鐵路系統合併後須加強規管制度，我們需要在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轄下專責鐵路的分部開設 1 個首席運輸主任職位。擬議職位旨在加強現有首長級人員編制，從而擴大分部有關新鐵路的策劃職能，以應付在緊迫的實施時間表內完成大量新鐵路項目的工作，以及加強對鐵路營運的監察工作。

在開設擬議的首席運輸主任職位後，出任人員會分擔監管多個新鐵路項目包括策劃和推行項目的整個過程的沉重責任。這些新鐵路項目包括西港島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上述新鐵路項目是行政長官在《2007-08 年施政報告》中提及的重要基建工程，並取得相關的區議會及市民支持。在進行上述鐵路項目的公眾諮詢時，公眾主要關注到上述鐵路項目如何順利推展，以及當新鐵路通車時，公共交通服務如何有效地與鐵路協調。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09 年 3 月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預計在 2008-0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決策局／部門／辦事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開設 2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 5 年

目的及理由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未來數年負責多項大型基建計劃，包括啟德發展計劃及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下稱「口岸工程」)計劃。我們需要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負責啟德發展計劃和口岸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建造工程監督工作，以確保有關計劃有效推展，從而在宏觀和策略層面為香港帶來有形和無形的效益。

擬開設的總工程師職位將提供所需的首長級領導，因應上述工程計劃緊迫的實施時間表，制訂實施綱領及管理資源。啟德發展計劃是一項需要跨局、跨部門高效率地合作的複雜項目，因此擬開設的總工程師亦須與各局／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解決複雜的相互配合問題。至於口岸工程，擬開設的總工程師須在公眾參與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處理區議會、居民和物流業界代表的訴求。出任人員亦須經常與內地當局聯絡，為口岸工程制定適合的設計，以符合香港特區政府和內地當局不同的運作要求；此外，出任人員還須與有關的局／部門協作，確保連接道路符合所有的法定要求和技術標準。由於工程計劃設有時限，故初步建議這 2 個總工程師職位的開設期為 5 年。我們會在適當時間因應工程計劃的進度和部門的工作量，檢討是否有需要保留這兩個職位。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08 年 12 月 8 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決策局／部門／辦事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

###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延長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sup>1</sup>的開設期，為期 5 年 9 個月

### 目的及理由

旅遊事務署現時開設了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協助推展政府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的計劃，這個職位會在 2009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由於政府已決定出資興建郵輪碼頭，並把郵輪碼頭設施租予郵輪碼頭營運商，因此，我們需要保留這個職位，以監督郵輪碼頭計劃的實施情況。

我們需要 1 名編外職位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領導現有的專責小組，負責統籌及監督這項工程計劃的實施情況，爭取首個泊位可如期在 2013 年啟用，而郵輪碼頭大樓亦可在 2014／15 年全面投入服務；在 2011 年以競投方式把郵輪碼頭設施租予郵輪碼頭營運商，並監察郵輪碼頭營運商初期的運作；以及負責有關統籌、聯繫和推廣的工作，發展香港成為亞太區郵輪中心。這個職位的建議開設期，正好配合郵輪碼頭設施主要建造工程的預定落成時間。

###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曾在 2008 年 10 月 24 日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這項人手編制建議。

---

<sup>1</sup>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08 年 11 月 26 日會議上，通過延長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建議。這項建議有待財務委員會批准。

**決策局／部門／辦事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18 個月

**目的及理由**

旅遊事務署在 2008 年 8 月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 1 個為期 6 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處理有關香港迪士尼樂園項目的事項，包括協助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商討樂園擴建計劃及合營公司財務安排。由於我們預期與華特迪士尼公司的密集討論無法在 2009 年 2 月(即現有職位期滿撤銷日時)之前完成，我們需得到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這個職位，才可繼續支援有關討論工作，以及統籌執行議定的擴建計劃和財務安排方案。這個職位的擬議開設期為 18 個月，這是我們粗略估計與華特迪士尼公司達成協議和統籌初期執行工作所需的時間。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08 年 12 月 16 日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決策局／部門／辦事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22 個月

### 目的及理由

香港將參與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在上海舉行的 2010 上海世界博覽會(下稱「上海世博」)。財務委員會在 2008 年年中批准撥款 3 億 4,640 萬元預算總額，作為香港參與上海世博的經費(其中 1 億 4,540 萬元為設計和建造香港館的基本工程開支，另外 2 億 100 萬元為參與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及相關活動的非經常開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上述項目。

為推展香港參與上海世博的籌備和推行工作，我們需要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領導世博小組，並確保上述項目能順利進行。在籌備階段和上海世博舉行期間的 6 個月，世博小組須與各局／部門緊密合作。世博小組除要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展和預算外，還要定期與上海世界博覽會事務協調局聯絡，以推展有關籌備工作。為此，我們建議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22 個月，至 2011 年 1 月止，以便出任人員監督香港參與世博的籌備工作和推行情況，並處理有關的工作，直至所有工作完成為止。

鑑於現時處理與上海世博有關事務的工作量，我們在 2008 年 11 月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了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應付上述建議職位開設前的工作。

###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09 年 2 月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決策局／部門／辦事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3 年

### 目的及理由

2008 年 5 月的四川汶川大地震令逾 4 624 萬人受災，重災區面積達 125 000 平方公里。地震災區亟需支援。與中央政府及四川省政府溝通後，香港特區政府同意在四川地震災區援建各項設施及基礎建設，例如學校、醫院、殘疾人士復康中心、道路、橋樑等。在 2008 年 7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20 億元注入「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為確保能有效統籌香港特區各方的援建工作和調配資源，以配合災區重建的需要，我們成立了 1 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以及 5 個工作小組。

四川的援建任務艱巨複雜，涉及多個範疇的工作，包括為督導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議提供政策及秘書支援、與多個有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四川省相關機構定期聯絡和溝通、審慎分析政策，以及策劃、統籌、執行、監察和匯報工作。為此，我們需要成立專責小組，由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領導，監督和推展有關工作。由於大部分的重建計劃預期會在大概 3 年內完成，我們建議上述職位的開設期初步定為 3 年，並在較後階段予以檢討。

###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09 年年初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決策局／部門／辦事處  
發展局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開設 3 個編外職位，每個為期 5 年－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

1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目的及理由**

基建發展已經成為香港持續經濟發展的主要策略。未來數年，我們會推展多項不同種類的基建項目。我們需要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以加強工務科解決與公共基建項目相關的跨局及跨部門事宜的能力，處理高層次的公眾參與工作，並處理可能會影響這些項目推展進度的策略性事宜。

為應付上述挑戰，發展局轄下工務科會成立 1 個由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領導的新部別，並由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政府工程師和 1 名政府工程師協助工作，加上工務科內部重行調配的支援人員，以策導、監督和監察基建項目的推行。我們建議新職位的開設期為 5 年。我們會在 5 年開設期完結前，因應基建／發展項目的進度和工務科當時的工作量，檢討是否仍有需要繼續開設這些職位。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09 年 1 月 20 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決策局／部門／辦事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2 年

**目的及理由**

行政長官在《2008 至 09 年施政報告》中，強調本港有需要改善打擊清洗黑錢和反恐融資制度。依據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對香港進行相互評核，當局將全面檢討本港在這方面的現行法律和規管制度，並提出具體措施以加強能力，務求有效防止、偵破、調查、執法對付和檢控清洗黑錢和反恐融資活動。首階段的檢討會專注在金融服務業方面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制度。當局也會進行立法工作，以落實改善制度的措施。

加強金融機構的預防措施，已成為有效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制度不可缺少的部分。為確保擬推行的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措施能配合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政策，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活動中央統籌委員會(下稱「中央統籌委員會」)決定把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政策統籌工作，從保安局轉撥至財經事務科。我們需要首長級的專責支援，領導一個新的政策小組，執行全面統籌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政策工作及進行相關的立法工作<sup>2</sup>。

新的政策小組將會負責就加強本港的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制度提出立法建議；統籌香港向其他國家就制訂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政策及準則提供資料的工作，並給予政策上的支援；與各有關局、部門和規管當局協調，就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方面為不同業界作風險評估，以及為中央統籌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0 年 6 月

---

<sup>2</sup> 在 2008 年 10 月之前，保安局轄下的禁毒處除負責禁毒工作外，亦輔以政府內部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整體政策統籌工作。在正常情況下，這項工作佔禁毒專員每年約 20% 的資源，並由禁毒處的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在 2007-08 年度，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對香港進行相互評核，引致工作量急劇增加。為應付突如其來的工作，我們在 2007 年 11 月開設了一個為期 6 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在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活動中央統籌委員會成立後，當局在 2008 年 5 月開設另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4 個月，以支援委員會和制訂優先策略和工作計劃。

大致完成立法工作，以期在第一次向特別組織提交的進度報告中匯報有關的進度。在有關的法例制訂後，財經事務科將負責落實經改善的規管制度的初步工作，包括訂立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的規管制度，以及協調修改金融機構有關客戶查證及備存記錄的新法定要求。財經事務科亦負責協調各局、政府部門及金融監管機構，以編製提交特別組織的第一份進度報告。鑑於擬議職責的範圍、複雜程度及敏感度，以及需要在緊迫的時間表內完成工作，在未來兩年，我們需要一個全職的專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監督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政策工作。我們建議在財經事務科開設 1 個為期 24 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我們計劃經改善的規管制度可在 2011 年 1 月投入運作。在經改善的規管制度落實後，我們預計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工作量將會回復正常水平，而財經事務科可透過內部調配人手應付剩餘的工作。

####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在 2008 年 11 月 21 日就人手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在該次會議上，有議員詢問擬議的職責及工作量是否足以支持開設 1 個為期 24 個月的新首長級職位，以及擬議職責可否由財經事務科的現有首長級人員分擔。主席要求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然後在 2008 年 12 月 17 日將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決策局／部門／辦事處  
食物及衛生局

####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為期 4 年

#### 目的及理由

目前，副秘書長(食物)(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是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內唯一的副秘書長。副秘書長(食物)負責監督與下列事項有關的政策事宜：食物安全、食物供應、監察和預防人畜共通病(例如禽流感)、設立中央禽畜屠宰中心(包括制訂賦權法例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漁業可持續發展、動物福利及管理、公眾街市政策和小販發牌政策檢討，以及有關公眾衛生、環境衛生和農業的政策問題。此外，副秘書長(食物)需要同時處理多項迫切和複雜的立法工作，包括提交《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着手制訂各項規管食物標準的規例以配合《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而有關規例在《施政綱領》內屬於食物及衛生局的工作承擔。一名副秘書長實在無法處理如此廣闊的政策範疇。

我們建議於食物科內增設一個副秘書長職位，負責監督《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以及數個相關規例的立法工作。《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及相關規例的草擬工作涉及複雜的問題和許多持份者的利益。在草擬過程中，局方亦需要與海外和內地的食物當局緊密聯繫，因此，草擬工作必須由達到一定級別的高級人員負責。此外，擬設的副秘書長會負責監督《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有關擴大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處理食物事故的權力(現正由立法會審議)的跟進工作，以及制訂宣傳和實施計劃，為營養標籤法例的生效作好準備，使有關法例能順利實行。

在完成檢討通過上述法例制訂各項食物的標準後，政府化驗所和私人化驗所進行的測試種類、測試的複雜程度和測試數量在未來數年將會大幅增加。擬設的副秘書長職位會負責監督對政府化驗所工作進行的檢討，目的是改善該部門的服務，研究服務外判的空間，以及提升私人化驗所的能力，以配合各項新法例的制定。

我們預計上述職務需時 4 年完成。因此，我們建議開設副秘書長編外職位，為期 4 年。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09 年第一季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決策局／部門／辦事處  
路政署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開設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 7 年

**目的及理由**

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是行政長官在 2007-08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公布的十項重大基建工程項目之一，預計在 2010 年年底或之前展開建造工程。鑑於沙中線工程計劃的實施時間緊迫、規模龐大而且十分複雜，我們必須增設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以應付沙中線及觀塘線延線工程計劃所帶來的工作。

新小組會由出任擬開設總工程師職位的人員掌管，負責制訂策略，以完成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和觀塘線延線的工程計劃。他們會與決策局和其他部門緊密聯絡，以解決上述計劃與其他發展計劃之間複雜的互相配合問題。小組會確保港鐵公司在工程和財務方面均採取適當的策略、程序和計劃，亦會在設計和建造階段策劃及進行公眾諮詢，徵詢立法會和有關地區的意見。在遵從法例規定方面，小組須完成所有根據《鐵路條例》把兩項鐵路計劃刊憲的工作。

上述總工程師職位的建議開設期為 7 年，以便出任人員能監督實施工程計劃的整個過程，即由規劃和設計階段開始，直至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及觀塘線延線工程計劃完成。預計這兩項工程計劃會在 2015 年完成。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08 年 12 月 19 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決策局／部門／辦事處  
路政署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開設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 5 年

**目的及理由**

路政署需要開設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以便出任人員提供專業指引及運用領導才能，帶領一支專業隊伍就香港口岸工程計劃發展策略進行策劃和推展工作。

香港口岸工程計劃是港珠澳大橋其中一個主要項目，而港珠澳大橋是行政長官在《2007-08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十項重大基建工程之一。香港口岸工程隊伍匯集多類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迅速完成大橋的施工前工作、制定及展開新合約的採購方法，以縮短現時計劃的 6 年施工期限，從而配合可能會提早完成的港珠澳大橋主體項目。由於該項工程計劃規模龐大，且涉及複雜技術，預期有很多重要事項需要解決，例如採納合適及符合成本效益的設計，以減少填海面積及加強日常運作效益，以及制訂合約策略。作為工程隊伍的領導人，上述總工程師需要與每名組員緊急合作，並向他們提供適時的策導及指引，以便迅速解決各重大事項，同時確保能快速完成香港口岸工程計劃各個項目。

由於港珠澳大橋主體項目預計會盡快及不遲於 2010 年動工，香港口岸的工程有需要加快進行，使其可以配合港珠澳大橋主體項目同時投入服務。擬設職位的開設期初步定為 5 年，我們會在該職位 5 年開設期完結前，根據工程進度及預計工作量檢討是否仍有需要繼續開設有關職位。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08 年 12 月 19 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決策局／部門／辦事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約 4 年

**目的及理由**

博物館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 2007 年 5 月向政府提交建議報告。為推展委員會的有關建議，包括為成立 1 個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作出準備，當局將為公共博物館定出發展策略、草擬提升效率的計劃，以及制訂加強服務的措施。我們希望在中短期內改善及加強公共博物館的整體營運及管理，為博物館服務的未來發展，包括擬議的架構轉變做好準備。此外，在公共圖書館的前線及支援服務方面，我們已委託效率促進組就提供服務的模式進行檢討，以便在這方面制訂合適而長遠的人力資源策略及實施計劃。我們預期公共圖書館前線及支援服務的未來發展方向可能有所改變。

因此，我們認為需要 1 名具廣泛資源管理及行政經驗的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人員)領導 1 個專責小組，為推展委員會的建議及進行員工諮詢計劃，以及就落實效率促進組的有關公共圖書館前線及支援服務人力資源策略的研究報告制定擬議策略。由於委員會的建議涵蓋範圍十分廣泛，當中包括公共博物館的架構轉變，以及推行公共圖書館的重行調配人手計劃，我們建議上述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開設期為 4 年。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的建議報告及當局的回應已在 2007 年 6 月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我們擬在 2009 年 1 月 9 日就人手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決策局／部門／辦事處  
勞工處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開設 1 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 3 年

**目的及理由**

行政長官在 2008-09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會展開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目標是在 2008-09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我們需有 1 名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負責帶領將於勞工處成立的專責小組，推展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並確保法定最低工資草案及其附屬法例得以順利通過。

專責小組將與其他部門緊密合作，處理各項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立法的政策事宜，並負責設立臨時(日後將成為法定)最低工資委員會，並為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援，以找出最適當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和研訂檢討的機制。除處理立法工作外，專責小組亦負責統籌勞工處各科、其他部門及有關方面，共同制定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細節，並且定出策略，從而暢順和有效地推行法定最低工資，以及於法例通過後負責執法與推廣工作。該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建議開設期為 3 年，以便出任人員能監督整個立法工作，包括向立法會提交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及通過法例，並監督早期的推行及其後的推廣工作。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在 2008 年 11 月 20 日就人手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開設該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

**決策局／部門／辦事處**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中央政策組)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延長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開設期，為期 3 年

**目的及理由**

於中央政策組開設的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將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到期撤銷，該職位為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助理秘書。中央政策組認為有需要保留該職位，以確保有足夠的首長級人手，為策發會秘書處在運作層面上提供足夠的支援。

策發會作為行政長官最重要的諮詢組織，提供了非常有效的平台，讓政府就對香港未來發展具重要策略意義的課題蒐集公眾意見，並就具爭議性及棘手的課題得出廣泛共識。策發會提出的意見有助制訂公共政策，以便隨後提交立法會考慮。因此，當局認為在第三屆香港特區政府任期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屆滿前，策發會應繼續運作，就政治、經濟和社會等對香港長遠發展具重要策略意義的課題提出專業意見，策發會秘書處需為策發會持續進行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支援。作為策發會秘書的副手，策發會助理秘書負責監督委員會會議的籌劃和準備工作，負責進行複雜的政策研究及分析，並就涉及不同範疇的策略議題擬備文件，供委員審議。有鑑於此，該職位有需要延長開設期，以確保策發會秘書處能持續有效運作。

**曾經諮詢或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09 年 3 月左右諮詢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